

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執行計畫表

申請人／起造人（請簽章）

建築師（請簽章）

公共開放空間範圍面積

無申請容積獎勵範圍
面積(a)

申請容積獎勵範圍
面積(b)

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金額

(a)×二千(元)+(b)×六千五百(元)

備註

★：開放空間告示牌設置位置

本表依「新北市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計算管理運用要點」規定辦理，起造人應確實載明公共開放空間範圍及面積，管理維護基金計算之正確性由起造人自行負責。

管委會應就本表所載之公共開放空間範圍善盡管理維護之責，並且妥善運用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。